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研究生課程與修業規定

102 年 7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 年 6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 年 6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 年 4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5 年 4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 年 9 月 9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範研究生**各項考核規定**，特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研究生課程與修業規定」。

二、**頒授學位名稱**

（一）中文名稱：文學碩士學位

（二）英文名稱：Master of Arts（M.A.）

三、課程修習辦法：

（一）研究生自由選擇研究主題，**並於**指導教授指導下，**進行**專精個別化之學習。

（二）**研究生修習課程依照入學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規定之。**

（三）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，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
（四）研究生修畢第一學年後，**始**得**提出論文考試申請**。

（五）**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（不含碩士論文學分）。取得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且核准有案之學生（預研生）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研究生畢業學分數（亦不含碩士論文學分），相關抵免申請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**

四、**修業**輔導：

（一）本系於放榜後得舉辦新生座談會並說明**課程架構、學術發展方向**及相關規定等。

（二）研究生**尚未確定指導教授前，**由系主任**提供修業與研究方向之指導**及**教務、學務之協助**。

（三）研究生修業年限及相關事項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畢業條件

（一）修畢規定學分數。
（二）參與研討會十場以上，研討會性質及標準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認定。
（三）至本校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，並出示修課證明。
（四）完成學位論文，通過學位考試。
（五）英文及資訊能力檢定，從學校規定。
（六）研究生在學期間應參與本系學術活動或相關服務事項，以增進學術訓練與實務經驗。前項參與形式包括但不限於：協助學術研討會籌辦、參與學報編務、學術發表或其他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術服務。相關完成情形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審核認定。

六、課程與教學注意事項

（一）課程開課人數從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（二）指導教授每人指導研究生合計最多以十人為原則。
（三）研究生需依本系規定時間辦理各項手續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七、指導教授之遴聘

（一）研究生入學後，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，得選定指導教授並送出申請，若無適當人選、則由系主任暫代。
（二）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，依研究生研究方向與教授專長，由系主任審核之。
（三）指導教授之職責，於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及教務與學務等各項相關事宜。
（四）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副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（案）教師，或具博士學位，至少有兩篇期刊或專書論文及兩次會議論文發表之專任（案）教師。
（五）指導教授聘定後，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

八、學位考試申請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符合本校規定，並完成本系學術活動或相關服務事項。
（二）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：
1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，應於當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六週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2、本系應召開學術發展及招生委員會，就申請資料進行「學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」之審查認定（以下稱專業符合性檢核）。
3、經審查認定學位論文與本系專業不相符者，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，申請人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，修正後再次提出申請。
4、再次申請時，指導教授應列席學術委員會，說明論文研究方向，指導教授應列席學術委員會，說明論文研究方向，並由學位考試召集人與指導教授就論文方向提出修正建議，必要時得輔導更換指導教授。
5、經再審查後仍不符者，應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後，始得重新提出申請。
6、研究生未於指定日期前提出申請者，不得於當學期進行學位考試。
（三）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：

1、**碩士學位論文（專題研究論文）**。

2、**碩士學位論文形式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且研究領域屬專業實務，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。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之範圍及相關規定詳如附表一**。

（四）**研究生專題研究**論文**與專業實務報告研究導言之**撰寫格式依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撰寫。

（五）申請**學位考試應**繳交文件及證明如下：

1、學位考試申請書（至校務行政系統登打後印出）。

2、歷年成績單一份（需完成抵修、抵免及跨組、跨部學分採計等程序）。

3、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。

4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
5、研究生研討會認證表（**自行製作，**參加**十**場研討會或演講**，並由指導教授簽名認證**）。

6、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。

7、文章剽竊檢測工具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**（排除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後，低於等於 25%）**。

8、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（至**本校繳費單**列印**系統下載印出**後**簽名確認**）。

9、**完成**本系學術**活動或相關服務事項**之證明。

（六）**學位考**試及畢業**後續**相關流程，請參考**本校「各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及離校作業流程」及**本系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流程含畢業流程」辦理

九、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**，並自 115 學年度以後之入學生開始適用**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

學位論文（含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）之形式、範圍及相關規定

學位論文形式	範圍
碩士論文	
專題研究論文	與本系專業相符合之各領域學位論文
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	
國內外經典譯注	國內外史學相關經典翻譯及注釋。
文獻研究	包含史料考訂與歷史檔案整理。
大眾史學	策劃展覽、歷史文本書寫（劇本、小說）、傳記等。
紀錄史學與其他	包含口述史、紀錄片、歷史教育研究、地方史志和結合其他學門或新科技所進行之新形式研究

相關規定：

(一) 專題研究論文字數應超過 3 萬字以上，不在此限者，須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(二) 專業實務報告均須有 1 萬字以上之研究導言、並附有詳盡且嚴謹之註釋，對相關史料及其詮釋進行充分探討。研究導言內容應包含問題意識之提出、文獻回顧與既有研究成果之整理，並說明研究方法、實作過程及成果呈現方式，進而分析研究成果之內容及其學術或實務貢獻；另，專業實務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
(三)學位論文撰寫以中文為原則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後，得用外文撰寫。